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2、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业务国际化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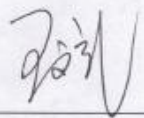
在 2017 年度改聘审计机构，并同步更换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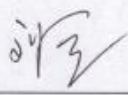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情形。因此，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_\_\_\_\_

王 斌   
\_\_\_\_\_

刘 燕   
\_\_\_\_\_

2017年10月25日